

中国共产党新乡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新财组〔2026〕9号

签发人：冯 晖



中共新乡市财政局党组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中共新乡市委：

2025 年，市财政局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，荣获 2024 年度全市综合考核优秀单位。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，扛稳法治建设“第一责任”

（一）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。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，将其纳入全市财政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统一部署、统筹

推进，带头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坚持集体讨论决策，坚持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，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各党支部重要学习内容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先后5次开展集体学法活动。组织参加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”专题培训班，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发挥尊法学法头雁效应，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，对府院、府检联动等重大法治问题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协调，在推动财政改革发展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等方面，更加重视法治、厉行法治。

二、依法履行职能，完成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

（一）提升财政法治治理效能。牢固树立预算法治理念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持续规范预算单位支出，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，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审批，认真执行收费基金清单制度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，加强对罚没收入等项目的规范管理。开展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问题专项整治。加强预算绩效培训，持续

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严格落实税收法定、税制统一原则，破除地方税收保护政策，坚决遏制招商引资中违规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动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积极做好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。扎实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深入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持续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，争取各项资金 8257 万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法治经费保障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，2025 年预算统筹安排市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35.2 万元，全面依法治市、普法和地方立法工作等项目经费 80.36 万元，专项支持全面依法治市建设。

（四）继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。切实履行好监督主责，重点围绕乡村振兴、养老、殡葬、医疗等民生领域，选取 30 家市直单位，抽取 8 个县（市、区）16 家单位，聚焦 2024 年预算管理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及财会基础工作规范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，组织开展全市 18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，紧盯预算管理等核心业务关键点，结合科室廉政风险点，持续完善财政内控操作流程。

（五）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。积极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

开，利用“一网两微”平台，围绕财税体制改革、惠民惠农政策等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5 条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8 条，局长信箱 11 条。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规定，依托预决算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市直 75 个预算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78 个预算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。

（六）依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策、公开等程序，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目前负责实施的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1 件，以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 6 件，已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公布。

（七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“四项清单”，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推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、注销及年度审核工作，目前行政执法持证人员 51 人。开展财政系统涉企行政执法“五项行动”专项整治和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。

（八）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严格落实省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未经合法性审查一律不得提交集体讨论。认真落实《新乡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》，对全市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及财

政决策草案、财政管理制度、重大财政收支安排等重大事项，严格决策程序、执行和责任追究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法律审核制度。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，对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合同文本等应审必审，有效防范财政法律风险。签约河南中原法汇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，全年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纠纷等 64 项法律服务。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下达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18 个，产生行政复议 1 件，零败诉。

（十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严格落实《新乡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》，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双月学法制度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突出宣传宪法、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，重点宣传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每季度组织法律知识测试，增强财政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不足

一是社会关注财政工作日益提升，需要财政部门 and 财政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对民情民意进行及时回应。二是部分职能科室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，普法工作在宣传深度、宣传方式等方面创新力度不够，普法载体、普法形式不够丰富。三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水平不高，清理工作质量较差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审查管理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6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压实法治主体责任，深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，推进财政法治深度融合，持续落实财政依法决策，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，加强财政普法宣传，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做出积极贡献！

(联系人：庄进

联系方式：0373-3688618)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30日印发
